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境內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制。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在國家發改委下設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外商若投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進一步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在進行相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規劃和施工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修訂並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通過轉讓和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依據住房與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過驗收合格之後，才可以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從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天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進行備案。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月1日施行)、《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4年4月1日頒佈，2024年7月1日施行)和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有關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為實現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供暖製冷系統和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制定並公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完善能源開發利用政策，優化能源供應結構和消費結構，積極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

監管概覽

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

監管概覽

建立了處理個人信息和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業與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並對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規定了一系列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聘任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

監管概覽

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

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

監管概覽

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於2024年12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

監管概覽

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

監管概覽

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數據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

監管概覽

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信貸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项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德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透過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FSG及FAG(均總部位於德國阿希姆)在德國作為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供應商開展業務。

層級式監管框架

ficonTEC的主要合規框架本身複雜且分層：

- **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歐洲法規在歐盟(EU)所有成員國或(視情況而定)歐洲經濟區(EEA)具有即時及一致的效力。該等措施包括《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及《歐盟兩用條例》(第(EU) 2021/821號規例)。
- **轉換為國家法律的歐盟指令。**歐洲指令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不直接適用，但規定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須將指令所載條文實施為國家法律。該等指令包括與產品安全(如機械、電磁兼容性)及產品環保責任(WEEE、RoHS)相關的指令，其透過《德國產品安全法案》(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電氣與電子設備法案》(Elektrogesetz (ElektroG))實施為德國法律。
- **純德國國家法律。**最後，我們須遵守德國基本法律，例如《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HGB)、《工時法》(Arbeitszeitgesetz- ArbZG)及《勞資協議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 BetrVG)。

公司法

ficonTEC Service GmbH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律形式，使其(其中包括)須遵守《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G))及《德國商法典》(HGB)。該架構的關鍵在於必須在德國商業登記冊進行登記，此舉乃正式

監管概覽

承認該實體。有限責任公司(GmbH)的組織架構設有兩個主要機構：負責公司對第三方的運營管理及代表的董事總經理(Geschäftsführer)(《有限責任公司法》第6、35條及以下各條)及作為就基本事宜作出決策的中央決策機構的股東(Gesellschafter)(第45條及以下各條《有限責任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法》規管業務的基本方面，包括成立及管理架構，而《德國商法典》則規管商業貿易、財務報告及簿記以及商業合約的具體細節。根據《德國商法典》，公司名稱必須符合特定的法律要求，包括具有足夠的獨特性以唯一地識別企業。此外，公司名稱必須強制包含法律形式後綴「GmbH」，以告知公眾人士該公司的有限責任架構。

產品安全與合規性

ficonTEC的主要產品—自動化組裝與測試系統—被歸類為「機械」及「電氣／電子設備」(EEE)。因此，該等產品必須遵守多項歐盟指令，包括應用強制性CE標誌，該標誌驗證產品符合歐盟的健康與安全標準。製造商負責合規性評估程序，簽發《合規性聲明》(DoC)及維護技術檔案。

《機械指令》(2006/42/EC)載有製造商將機械產品投放於歐盟市場的條文。該指令界定了基本的健康與安全要求，歐洲協調標準對此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其透過《德國產品安全法案》(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第9號德國機械條例》(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 (9. ProdSV))在德國實施。根據基本的健康與安全要求，製造商必須遵守《機械指令》中規定的基本技術及設計標準。

《低壓指令》(LVD, 2014/35/EU)涵蓋與在50V至1000V交流電或75V至1500V直流電之間運行的電氣設備相關的安全風險。遵守LVD要求，例如防止電擊及電力引起的機械危險，對電氣元件的安全至關重要。

《電磁兼容性指令》(EMCD, 2014/30/EU)是一項歐盟法規，旨在確保電氣與電子設備不會產生或受到電磁干擾的不利影響。其旨在擔保該等設備在其預期的電磁環境中正常運行，同時盡量減少對其他設備(如通信系統或其他電子產品)的干擾。在德國，《電磁兼容性指令》透過《設備電磁兼容性法》(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實施。

作為製造商，我們必須對其產品進行符合《機械指令》、LVD及EMCD要求的合規性評估，編製技術文件，簽發歐盟合規性聲明，並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

監管概覽

為確保持續合規而進行的市場監督在德國是分散的，由州級(Länder)主管部門進行，該等主管部門有權檢查產品。德國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Bundesanstalt für Arbeitsschutz und Arbeitsmedizin)作為一個中心樞紐，負責管理與歐洲快速警報系統(安全門)的信息交流，並就產品安全風險提供建議。

產品環保責任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歐洲及德國延伸生產者責任(EPR)要求，該等要求強制製造商對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負責。

《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 2011/65/EU)限制在所有投放於歐盟市場的電氣與電子設備中使用十種有害物質，包括鉛、汞及若干鄰苯二甲酸鹽。合規要求確保受限物質低於允許水平、維護文件，並將RoHS納入CE標誌的歐盟合規性聲明中。在德國，RoHS指令透過《電氣與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ktro- und Elektronikgeräte-Stoff-Verordnung)實施為國家法律。

《歐洲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指令》(WEEE，第2012/19/EU號指令)透過《電氣法》(Elektrogesetz (ElektroG))在德國實施。該法案將收集、處理及回收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的責任及融資成本直接歸於製造商。

由於我們生產工業組裝解決方案，我們必須在產品銷售前採取若干強制性步驟：

- **登記**：作為「生產者」向國家主管部門Stiftung Elektro-Altgeräte Register (Stiftung EAR，廢棄電子電機設備註冊基金會)進行強制登記。
- **回收概念**：我們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交一份正式、可信的B2B回收概念(Glaubhaftmachung)，詳細說明為業務客戶提供的回收報廢設備的合理方案。
- **財務擔保**：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供並存儲財務擔保，以確保在破產情況下能夠支付回收成本。
- **標籤**：自2023年1月起投放於市場的設備必須帶有「劃掉的帶輪垃圾桶」標誌。

不合規可能導致高達100,000歐元的罰款，並可能導致我們被禁止將產品投放於市場。由於複雜的工業設備具有較長的運營壽命，我們必須預測幾十年後可能退回的系統的最終回收成本，這使得遵守EPR成為一項重大的長期財務及後勤承諾。

監管概覽

德國環境管理的核心法律基礎是《循環經濟法》(*Kreislaufwirtschaftsgesetz (KrWG)*)，該法實施了《歐洲廢棄物框架指令》(第2008/98/EC號指令)。《循環經濟法》確立了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基本原則，並強制遵守五級廢棄物層級(預防、準備回收、回收、其他類型的回收及處置)。該等原則迫使我們專注於廢棄物預防，並設計產品及包裝(也受相關法案規管，如《德國包裝法》(*VerpackG*))，以促進材料回收。

出口管制

作為對外貿易活動的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管轄出口、國際技術轉讓及服務的法規。

歐盟的出口管制主要受第(EU) 2021/821號規例(《歐盟兩用條例》)管轄，該規例為兩用物項的出口、經紀、技術援助、過境及轉讓建立了一個共同制度。該等物項是指可用於民用及軍用目的的貨物、軟件及技術。該規例旨在防止大殺傷力武器的擴散，支持國際安全，並透過網絡監控工具應對侵犯人權等風險。《兩用條例》附件一載有定期更新的《歐盟兩用清單》。特別是，第2類(材料加工)、第3類(電子)及第6類(傳感器及激光器)可能與我們生產的產品類型相關。該清單的相關性亦取決於該清單近期及即將更新的範圍。此外，該規例還建立了針對最終用途的特定管制。

該等出口管制在歐盟成員國國家層面實施，在德國則是透過《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及《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實施。該等法律為實施兩用及軍用物項管制以及歐盟制裁確立了適用的國家程序、額外管制及違規處罰。

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出口管制局(BAFA)是德國的中央出口許可機構。BAFA負責根據德國的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審查出口許可申請，特別是防止先進軍事技術的擴散及破壞穩定的積累。在德國具有實施對外貿易法權限的其他主管部門包括海關、德國中央銀行及檢察院。

監管概覽

僱員健康與安全

德國法律建立了一套規章制度，以保護僱員的工作健康與安全。德國的職業安全法規在很大程度上受歐盟法律要求的影響，歐盟法律包含大量關於工作場所技術及社會健康與安全不同方面的法規。特別是，關於採取措施促進改善工人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的第89/391/EEC號理事會指令中規定了僱主的一般義務、保護及預防服務、應急措施及必要信息，以及工人的諮詢、參與及培訓。歐盟成員國可自由維持或建立比第89/391/EEC號指令規定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在德國，重要的職業安全條文載於《德國關於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以促進改善工人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保護法》(Arbeitsschutzgesetz (ArbSchG))及《德國職業醫師、安全工程師及其他職業安全專家法》(Arbeitssicherheitsgesetz)中，該等法律要求僱主保障其僱員的安全。《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了僱主和僱員在健康保護方面的基本職責。該法規定僱主有義務評估工作場所的危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及向僱員說明該等措施。僱主必須對特別危險的工作場所及情況採取預防措施。彼等還必須提供預防性職業保健。

在監管監督方面，德國執法部門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包括進入公司場所、搜查文件以及檢查工作設備及個人健康設備的權利。彼等亦獲授權處以罰款。

管轄僱員發明的法律

德國法律規定了管轄僱主與僱員關係中知識產權保護的特殊規則，原因在於大多數創造性作品是在僱傭過程中開發的。一般而言，僱主提供方法使僱員能夠在僱傭過程中提出智力構思。《德國僱員發明法》(Arbeitnehmererfindungsgesetz)基本上規定，在上述情況下，知識產權歸僱主所有，而僱員有權獲得適當的補償。

關於軟件，德國版權法為僱員開發的軟件提供了一項凌駕性規則。根據《德國版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第69b條，版權通過法律運作歸僱主所有。在特殊僱傭情況下，例如自由職業者，雙方關於產權分配的意願必須明確約定。

侵犯版權可能導致多種制裁，包括初步禁令或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制度

根據《對外貿易和支付法》及《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中規定的德國外國投資制度，直接及間接收購德國公司的股權可能需要接受審查，並在若干情況下需要強制通知。對於在國防、關鍵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或先進技術等上市、高度敏感行業中低至10%或以上的投票權收購，或須進行強制通知，並在20%、25%、40%、50%或75%時進行後續審查。德國目標公司的活動對於適用的投票權門檻及哪些外國投資者(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或非德國)觸發審查具有決定性作用。在非上市行業，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投資者收購25%或以上的投票權僅受制於最長5年期的酌情召入制度。若干透過額外權利賦予外國投資者「非典型控制權」的股份收購，可觸發該制度，並在若干行業要求強制通知。倘若通知是強制性的且待批准，則適用若干中止義務，且交易無效；違規行為將受到處罰。特別規則適用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該制度自2018年以來收緊，2024年審查了超過300宗案件，重點關注能源、科技及醫療保健。

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BMWE)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兩個月)及第二階段(最長四個月；可進一步延長及暫停)。其可基於公共秩序或安全理由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收購，或批准該交易。

數據保護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2016/679/EU)乃一項統一框架，訂明數據處理的原則及規則。多個歐盟成員國已頒佈國家實施法案以配合直接適用的GDPR，例如《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GDPR及BDSG當中包含有關收集、儲存、傳輸及進一步處理個人數據的嚴格規定、義務及限制，尤其(但不限於)涉及合法處理、透明度、國際數據傳輸、儲存限制、數據對映及問責性、處理者(服務提供商)義務、共同控制權、數據洩露通知以及按適用情況委任數據保護官及/或歐盟代表的規定。根據GDPR，監管規定包括個人數據：(i) 僅可基於GDPR或國家法律所載的法律依據，為特定、明確及合法的目的而收集；(ii) 僅可以與該等目的相符的方式作進一步處理；(iii) 亦須充分、相關，並以處理目的所需為限；(iv) 必須以確保個人數據的透明度、公平性及適當安全性的方式處理；及(v) 除非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足夠的保護水平，否則不得傳輸至歐盟以外地區，且為收集或進一步處理目的而保存的時間不得超過必要期限。數據當事人(即與個人數據相關的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就其個人數據的處理擁有廣泛權利，例如查閱、更正、刪除、限制處理及數據可攜性的權利。GDPR就違反數據

監管概覽

保護規則的行為訂明巨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該等處分由正式警告及終止令，以至就每項違規行為處以最高達2,000萬歐元或違規數據處理者于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不等。

AI法案

《人工智能規例》(AI法案，2024/1689/EU)與我們相關，因為我們正日益增加使用AI技術。AI法案為不同類型的營運商確立義務，具體而言為供應商、部署者、進口商、分銷商及產品製造商。該規例的一項關鍵要素為其基於風險的方法，該方法將AI系統分為四類：最低風險、有限風險、高風險及不可接受風險。所認定的風險越高，須遵守的規則便越嚴格。視乎風險水平，受影響公司必須履行特定義務及提供文件記錄。尤其就高風險AI系統而言，將適用認證及文件記錄規定。因此，該等系統須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以確保安全、透明度及基本權利保障。供應商必須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高質量及具代表性的訓練數據，並建立透明度機制。此外，必須實施人手監督措施，且必須備存技術文件記錄，以證明高風險AI系統符合AI法案的規定。AI法案就不合規情況訂立重大罰則。該等罰則乃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及所涉及的AI系統類型而分級。就最嚴重的違規行為而言，可處以最高達3,5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集團總營業額7%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I法案的大部分條文將自2026年8月2日起生效，而部分條文(例如有關AI知識普及的規定)現已適用。

美國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多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對我們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美國法規**涉及(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以及下文所述的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法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該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人士銷售的若干類別產品。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案》(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案》**」)成立。《消費品安全法案》是聯邦層面關於消費品產品安全的總括性法規。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法案》於2008年由2008年《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改善所有進口到美國並在美國分銷的產品的安全性的努力。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倘若不符合《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而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面臨刑事起訴。

根據《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倘若受《消費品安全法案》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布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的約束，均須提供「通用符合性證書」。該要求適用於所有分包商及貨物進口商。該等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例如《消費品安全法案》、《易燃織物法案》、《聯邦危險物質法案》及《防毒包裝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對每種產品的測試或合理的測試程序」。證書必須隨附產品或貨物，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也可能要求提供認證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案》還包含對在美國銷售的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的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案》第15條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在其獲得任何其產品存在以下情況的信息時，須立即通知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案》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的任何其他法規下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標準或禁令。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該產品，並將該不合規、缺陷或風險通知製造商或銷售商知悉的每個購買該產品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復產品中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等效產品更換該產品、發布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款。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銷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產品而導致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疏忽及(3)違反保修。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也可規定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有義務補救產品缺陷，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監管概覽

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因該產品的缺陷造成的損害而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市場推廣缺陷。在疏忽索賠中，被告可能因未能盡到應有注意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賠不取決於被告的注意程度。相反，當證明(個人或財產)傷害是因產品缺陷而發生時，被告須承擔責任。違反保修也是一種嚴格責任形式，因為不需要證明存在過錯。原告僅需證明保修被違反，而無需理會其發生原因。在特定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司法權區管轄，不論該公司的註冊司法權區或主要營業地點是否在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害的索賠。美國未來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任何該等涉及我們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總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數據隱私

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及政府機構亦已通過或正考慮通過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敏感及個人資料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且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公平信用報告法案》(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15 U.S.C. 1681)；《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 § 45)；《CAN-SPAM法案》(CAN-SPAM Act, 15 U.S.C. § 7701 et seq.)；《電話消費者保護法案》(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47 U.S.C. § 227)；《電話營銷及消費者欺詐和濫用預防法案》(Telemarketing and Consumer Fraud and Abuse Prevention Act, 15 U.S.C. § 6101 et seq.)；1996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電子通訊隱私法案》(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18 U.S.C. §§ 2510-22)；及《儲存通訊法案》(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 18 U.S.C. § 2701-12)。此外，許多州均有保護敏感及個人資料的隱私及安全的法律。若干州法律就敏感及個人資料而言，可能比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廣泛的個人權利，且該等法律可能互不相同，這可能使合規工作複雜化。例如，於2018年，加利福尼亞州頒布了《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該法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後經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隱私權利法案》修訂(統稱「《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加州隱私權利法案》為加州居民創設個人隱私權利，包括選擇退出若干處理(例如為跨情境行為廣

監管概覽

告目的轉移個人資料)、為若干目的處理敏感個人資料,以及「出售」個人資料的權利,並增加了處理加州消費者個人資料及符合若干門檻的實體的隱私及安全義務。《加州隱私權利法案》目前可由加州總檢察長強制執行,並規定了對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導致未經授權查閱、盜取、竊取或披露若干類型個人資料的若干數據洩露事件的私人訴訟權。此項私人訴訟權預計將增加集體訴訟數據洩露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儘管監管罰款已經處以,但《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尚未受到重大訴訟及司法解釋,且各種條文將如何執行仍不清楚。此外,《加州隱私權利法案》根據《加州隱私權利法案》的進一步擴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考慮到除加州總檢察長外,該法案還設立了一個專門負責執行《加州隱私權利法案》規定的新監管機構,這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並要求我們為遵守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

此外,聯邦層面及其他州已提出許多類似的法律。例如,內華達州最近頒布了一項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法律,要求公司尊重消費者不再出售其數據的請求。違規者可能面臨禁制令及每次違規最高5,000美元的民事處罰。在伊利諾伊州、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紐約州、羅德島州、華盛頓州及其他州提出或頒布的新法例,以及佛蒙特州憲法的一項擬議隱私權修正案,對收集、儲存、使用、保留、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機密、敏感及個人資料的公司施加或可能施加額外義務,並將繼續塑造整個美國的數據隱私環境。目前,美國沒有(聯邦或州)隱私法律明確強制數據本地化,要求企業在美國境內本地儲存個人資料。州法律正在迅速變化,美國國會正在討論一項新的聯邦數據保護和隱私法。

國際貿易

下文概述了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主要美國法律及監管問題。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向美國進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法律法規。

向美國進口貨物

向美國關稅區進口貨物主要受經修訂的1930年《關稅法案》、1993年《海關現代化法案》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的法規管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國進口商對初步估值、分類及確定進口商品適用稅率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將商品輸入美國時須履行「合理謹慎」的責任。這包括在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必要信息及文件以供其評估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的進口統計數據以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監管概覽

對任何使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將貨物輸入美國的人士可處以民事處罰。在確定該等不當行為的適用處罰時，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首先確定違規方的適用罪責程度。一般而言，較嚴重的罪行會被處以較高的罰款，該等罪行根據罪責程度分為疏忽、嚴重疏忽或欺詐。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認為，違規行為乃屬疏忽所致，「倘其因未能履行合理的謹慎及能力所致：(a) 確保就進口商品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信息屬完整準確；或(b) 履行法規或規例所要求的任何重要作為。」在情況表明不僅僅是未能履行合理謹慎的更嚴重案件中，會認定為嚴重疏忽及欺詐。倘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發現違規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罔顧相關事實的情況下，並對違規者根據法規承擔的義務漠不關心或置之不理」而作出，則會認定為嚴重疏忽。倘某行為乃「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即屬自願及故意，並有清晰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實」，則會認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進口關稅的評估，法定最高民事罰款金額會因違規行為是否屬欺詐、疏忽或嚴重疏忽而有所不同。除規管向美國進口的程序外，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還負責代表47個聯邦機構執行近500項美國貿易法律法規，促進合法貿易，徵收收入，並保護美國經濟。每個該等機構均頒布規管其司法權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確保進出口符合該等法規，並在許多情況下獲授權對不合規貨物進行扣押、沒收及拒絕入境。

關稅

美國對從各國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在清關過程中對進口到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的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值、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及稅費相關的法律。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請注意，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項不包含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且各種法規或行政措施可能導致該等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案》(19 USC § 2101 et. seq.) (「**貿易法案**」)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對進入美國且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產品的國內產業的貨物，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設置非關稅壁壘(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案》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促使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公正、不合理或歧視性，且加重或限制美國商業的作為、政策或做法。該法律不要求美國政府在採取此類執法行動前必須等待獲得世界貿易組織的授權。

監管概覽

在美國境內，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外，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是一個準司法機構，負責管理美國有關貿易救濟的法律，並就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向總統、美國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提供分析、資訊及其他支持。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是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級職位，擔任總統在國際貿易事宜上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倘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經調查後確定某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則其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案》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商品徵收關稅或其他限制。

於2018年，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進行調查並發表報告後，美國對若干源自中國的進口貨物徵收關稅。近期，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影響多個國家、地區及行業。於2025年2月4日，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基線關稅。自2025年3月4日起，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的關稅已提高至20%。於2025年4月，美國公告對與其存在重大貿易逆差的57個國家徵收新的對等關稅。新關稅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包括與行業關稅及若干所列產品相關的例外情況，包括半導體、智能手機、手提電腦、電腦顯示器及各種其他電子設備（「消費品豁免」）。該等產品不獲豁免早前徵收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美國及中國共同發布的5月12日《日內瓦經濟公告》，中國進口商品普遍面臨30%的實際關稅率，低於2025年4月早前145%的峰值，其中24%的對等關稅暫停徵收90天，而消費品豁免下的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則面臨20%的實際關稅率。

視乎美中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公司所得稅

根據美國或任何一州的法律組建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公司稅。公司所得稅按21%的統一稅率徵收（另加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公司稅）。稅款乃根據扣除開支後的經營溢利計算。

監管概覽

勞動法及僱傭法

在美國僱用個人受聯邦、州以及有時是地方法律的管轄。聯邦法律規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可規定不同的標準。美國的大多數僱員均為「隨意」僱用，意指其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需通知或理由。隨意僱用可通過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僱傭協議進行修改，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非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僱員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將其解僱或對其進行報復。須對在美國工作的資格進行個人核實。